

证券代码：873982

证券简称：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1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晏梓桂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并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前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由西部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签署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需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修订、报送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材料；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3）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各项文件、协议；

（4）办理和实施其他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